

中共扬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扬科协发〔2026〕26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扬州市） 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委人才办、科协，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6〕62号，详见附件1）和《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扬科协发〔2025〕15号，详见附件2），现就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及申报渠道

2026年江苏省（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时间

为 2 年。

1.省科协经费资助扬州市 2 名，每人 3 万元。

2.扬州市经费资助本市 25 名，每人 3 万元。

3.省级学会经费资助名额、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1。

申请省科协和扬州市经费资助的，申报渠道选择“设区科协”、归口组织单位选择“扬州市科协”；申请省级学会经费资助的，申报渠道及归口组织单位选择对应省级学会。**申报渠道二选一，不可兼报。**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

2.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4.具有中国国籍，在扬州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已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省科协经费资助对象人选**；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扬州市资助对象人选**。

三、组织方式

1.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注册登录网络申报系统，选择设区市科协—扬州市科协申报渠道进行申报。

2.形式审查。依据遴选条件，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有效申报人数原则上要超过拟资助名额的 1.5 倍。

3.开展评审。根据省科协要求，依照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制定评审方案并统一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拟资助人选名单报送省科协。

4.发布名单。经省科协审核通过后，统一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颁发入选证书。按省科协相关要求，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并于本年度内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县（市、区）、功能区委人才办、科协，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真正把有开拓精神、有创新能力、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推荐上来。

2.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学术成果真

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集体研究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高校不得以二级学院公章替代）。

3.扩大覆盖范围。要坚持正确工作导向，做到资助对象向长期在我市科研与生产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向“613”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倾向，向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同一单位通过设区市科协渠道申报人数不得超过15人。**

五、材料报送

1.申报人登录填报系统 <http://kxsb.jskx.org.cn/2026qntj>，自行注册，选择申报渠道和归口组织单位，在线填写《申报表》。

2.推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须上传以下材料：

（1）下载打印《申报表》的签字盖章页，经本人签字、同行专家评议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成1份PDF文件（非图片格式）进行上传。

（2）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盖章版）。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3.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一经确认提交后，不能更改。

4.网络申报平台于2026年6月20日开放，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扬州市科协调研宣传部 王昊天

联系电话：87939283 18936260851

- 附件：1.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2.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中共扬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6月23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6〕62号

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 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科协、设区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拓展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渠道，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苏科协发〔2023〕116号），现将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和申报条件

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时间为2年。

（一）资助名额

1. 省科协经费资助 50 名，每人 3 万元，由各设区市科协组织推荐。

2. 省级学会经费资助 541 名，每人 2-5 万元，由 103 个省级学会归口组织。建设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的通知另行发布。

3. 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 430 名，每人 2-6 万元，由各设区市科协归口组织（具体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

2. 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4. 申报省级学会资金资助渠道的，应当是相关学会的会员；申报设区市科协资金资助渠道的，应当是在该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5. 具有中国国籍，在苏工作，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6. 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已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

二、组织方式

（一）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注册登录网络申报系统，选择申报渠道（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二选一），填写《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2）。

（二）形式审查。相关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以下简称“归口组织单位”）依据遴选条件，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有效申报人数量原则上要达到资助名额的1.5倍。

（三）开展评审。各归口组织单位依据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分别制定评审方案并开展评审。评审结果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拟资助人选名单报送省科协。

（四）发布名单。省科协审核通过后，统一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颁发入选证书。各归口组织单位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并于

本年度内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

三、有关要求

(一) 坚持原则，科学组织。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评选推荐，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各归口组织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等，按资助名额和要求，认真筛选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范围内的青年科技人才。

(二) 统筹谋划，扩大覆盖面。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评选推荐，应扩大影响和范围，同一单位的人数不能过于集中。要向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向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相关省部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和省级学会（非归口组织单位）会员的申报工作。

(三)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要求，申报人须签署科研诚信声明，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申报材料客观、准确、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严格落实审核把关责任。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集体研究后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各归口组织单位要对申报人的理论水平、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及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有确切的了解，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

（五）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要求，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获得资助的人员，将撤销资助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

1. 登录填报系统 <http://www.jskx.org.cn/2026qntj>，自行注册，选择申报类型和渠道，在线填报《申报表》。

2. 推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须上传以下材料：

（1）下载打印《申报表》的签字盖章页，经本人签字、同

行专家评议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非图片格式）进行上传。

（2）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盖章版）。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3.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一经确认提交后，不能更改。

4. 网络申报平台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开放，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归口组织单位

相关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使用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http://www.jskx.org.cn/2026qntj>，开展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后，自行组织评审。

评选出拟资助人选后，须上传以下材料：

1. 拟资助人选《申报表》中的“归口组织单位意见”签字盖章页；

2. 《工作情况报告》1 份，加盖公章，内容包括：组织动员、审核把关、评审情况、专家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3. 公示结果说明 1 份，加盖公章；

4. 《拟资助人选名单》1 份（附件 3），加盖公章。

请各归口组织单位将上述材料以 PDF 格式（非图片格式），

于7月31日前完成上传提交。

五、联系方式

(一)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人才工作部

联系人：宰俊 宋红群

联系电话：(025) 83625033 83625031

(二) 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程

联系电话：(025) 86670809

(三) 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账号领取

联系人：孙静

联系电话：(0510) 85229289

- 附件：1. 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归口组织
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
2. 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
(样表)
3. 拟资助人选名单(样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2026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归口组织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

(省级学会)

序号	归口组织单位	立项名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江苏省地下空间学会	15	李奥	15201346245
2	江苏省力学学会	15	张姝姝	13813895640
3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	15	朱晓蓉	13585107708
4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15	孙祉琦	18550622898
5	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	15	刘永祥	17552311976
6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15	徐海燕	18915999665
7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	15	周雅静	18151665466
8	江苏省农学会	15	张笑坤	18061730710
9	江苏省硅酸盐学会	15	李斌	13951894364
10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10	陈静	15205165620
11	江苏省医学会	10	高峰	025-83620690
1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10	高颖颀	15205157928
13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10	陈乐	17751018731
14	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	10	刘晓民	025-84891655
15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10	王贵才	13805187841
16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10	庄璨	025-84891651
17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10	蒋亮艳	13851467407
18	江苏省通信学会	8	高兵	13851492216

序号	归口组织单位	立项名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5	吉春鹏	18661205277
20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5	商璐	18915999711
21	江苏省天文学会	5	解艳艳	18951991867
22	江苏省气象学会	5	周晶	13921426608
23	江苏省护理学会	5	孙翠华	15951606519
24	江苏省省仪器仪表学会	5	张丁予	18915993668
25	江苏省药理学会	4	王建鲲	13951608732
26	江苏省水利学会	4	陈璠	025-86338460
27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	4	戈凯	13951836651
28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4	李梅	025-84505614
29	江苏省药学会	3	魏臻	13813832680
30	江苏省物理学会	3	胡海群	13675158641
31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3	石克	13851531304
32	江苏省土地学会	2	郑丽红	025-86599831
33	江苏省抗衰老学会	2	吴畅	15951904335
34	江苏省营养学会	1	钱佩阳	18136851460
35	江苏省科技期刊学会	5	焦高星	13585111188
36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学会	5	袁银凤	18914736810
37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5	李同春	13605174419
38	江苏省对外科学技术促进会	5	张鹃	15951936897
39	江苏省颗粒学会	5	严艳琳	13611596912
40	江苏省抗癌协会	5	王哲	17745149027
41	江苏省铸造学会	5	王文霞	15205191952
42	江苏省地质学会	5	李季	13913828018
43	江苏省材料学会	5	许迪	17701584266
44	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	5	杨逸	15365174622

序号	归口组织单位	立项名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5	江苏省免疫学会	5	肖云	18114476690
46	江苏省毒理学会	5	吴炜	13913848662
47	江苏省心理学会	5	陈星星	17798530690
48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5	宋媛媛	18915999736
49	江苏省整合医学研究会	5	马悦	13770075171
50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4	谢荣	18905181886
51	江苏省企业发展工程协会	3	李霄	15951905632
52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3	李芳	13951890136
53	江苏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	3	杨少蓉	13182921680
54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2	王翔宇	13505158657
55	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学会	2	朱丽辉	13951634270
56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	2	杨露	13601453240
57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	2	周明	13770810997
58	江苏省植物生理学会	2	叶晓青	13805164049
59	江苏省消防协会	2	祝新宇	19805165835
60	江苏省畜牧兽医学会	2	张则斌	18913389920
61	江苏省照明学会	2	肖勇强	13851528202
62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	2	顾慧	13750826471
63	江苏省军工学会	1	陆燕	2583304802
64	江苏省集成电路学会	5	周晓舟	18052829059
65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	5	潘耿洁	18961113992
66	江苏省振动工程学会	5	陈敏	13915822612
67	江苏省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5	陶军	18551781267
68	江苏省海洋学会	5	杨芳	13182929397
69	江苏省真空学会	5	郭萱	13851780498
70	江苏省低碳技术学会	5	徐旭冉	13813380380

序号	归口组织单位	立项名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1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	5	陈晓平	13951898460
72	江苏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5	李璐	13776678474
73	江苏省卒中学会	5	戴馨	15651979685
74	江苏省轻工协会	5	张威	13512528413
75	江苏省内燃机学会	5	贾和坤	13952816773
76	江苏省电源学会	5	周群	15261417419
77	江苏省数学学会	5	崔小军	17768126538
78	江苏省造纸学会	5	童国林	13951661109
79	江苏省药物研究与开发协会	5	胡雨晴	19850859391
80	江苏省地震学会	4	丁页岭	13813913276
81	江苏省健康管理学会	4	邱山虎	13851726499
82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	3	赵艺	13347710167
83	江苏省微生物学会	1	何伟	13776690639
84	江苏省室内设计学会	3	耿涛	18851168868
85	江苏省制冷学会	2	孙亚娟	15601585890
86	江苏省针灸学会	2	商璐	18915999711
87	江苏省生理科学学会	2	胡志刚	13814007806
88	江苏省声学学会	2	陶超	13305185321
89	江苏省食品科学与技术学会	1	程力	13921171119
90	江苏省智能制造工程学会	5	李资娟	18618435786
91	江苏省系统工程学会	5	宋婷婷	18761850060
92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	5	范海燕	13645553208
93	江苏省核学会	5	林贤军	13913540857
94	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	5	赵潇	15651611800
95	江苏省运筹学会	5	陈彩华	15850511531
96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5	王天石	13952041260

序号	归口组织单位	立项名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7	江苏省密码学会	3	杨菟悠	15951992509
98	江苏省冷链学会	3	张帅帅	18005146326
99	江苏省古生物学会	2	胡春林	025-83282138
100	江苏省发育生物学学会	1	殷东晨	18551606155
101	江苏省生态学会	1	胡丹	13505191229
102	江苏省心理卫生协会	1	常宇轩	18099299258
103	江苏省神经科学学会	1	王培	15951752352

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归口组织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

(设区市科协)

序号	归口组织单位	立项名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南京市	71	徐华夏	15715157070
2	无锡市	42	侯立勇	15052163968
3	徐州市	8	李莹、董大周	13952283210
4	常州市	52	张海根	18961236329
5	苏州市	102	代会会	16605123650
6	南通市	12	赵霞	13962999161
7	连云港市	38	范传豪	13812327656
8	淮安市	13	李亚强	18052352958
9	盐城市	53	马春阳	13182101995
10	扬州市	27	王昊天	18936260851
11	镇江市	12	邹刚	13912105618
12	泰州市	32	王蔚	18168556805
13	宿迁市	18	罗列	13812401343

附件 2



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养申报表

(样表, 以系统导出为准)

姓 名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26 年

填表说明

1. 姓名：填写申报人姓名。
2. 学历：填写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填写学士/硕士/博士，如无填“无”
3. 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申报类别、学科领域：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评审时将按学科领域、研究方向进行编组。
4. 专业技术职称：应填写具体的职称，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副高”、“中级”等。
5. 所在单位及行政职务：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6. 本人声明：由申报人对全部申报材料审查后签字。
7. 同行评议：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相同专业领域内专家。
8. 所在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一、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学位		
籍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类			
学科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运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与电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冶金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水利与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注：请按照主要研究方向选择一个学科领域。新兴和交叉学科、工程管理专业请选择相应的学科领域，不选择“其他”领域。</u>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四、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总结概述所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情况，客观阐述本人的创新价值和科研潜力。不超过 600 字。

五、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以下类别为示例，可选择性填写。）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备注
1	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发明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					

六、承担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排名）	立项单位	项目（课题） 资金/万元
1				
2				
3				
...				

七、主要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5			
6			

八、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

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课题、项目等的名称及简介、实施计划安排、阶段性预期目标等，限 800 字。

九、本人声明

声 明	<p>本人对《申报书》所填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并已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本人严格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重复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等科研失范行为。如获资助，本人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严格遵守《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按计划认真开展科研工作，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坚持科研诚信，若发生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警告、撤销资助、限制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有权使用本申报内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十、推荐意见

同行 评议	专家 姓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联系 电话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 姓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联系 电话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p>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100 字以内。</p>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归口组织单位意见

<p>省级学 会/设区 市科协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江苏省 科学 技术 协会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拟资助人选名单（样表）

归口组织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方向	学科领域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扬科协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市科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市委工作部署，依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设立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托举工程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联合青年科技人才所在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各领域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储备力量，为扬州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托举工程采取“省管市托”模式，实施项目化运作，每年选拔资助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人资助3万元，实施周期2年。鼓励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和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四条 托举工程原则：

（一）坚持服务创新发展，加快培育“613”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年度托举总量控制；

（三）坚持精准托举，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力的基层一线青年科技人才；

（四）坚持同行专家评议，每位资助对象至少经2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评议并推荐。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五条 市科协为承担单位，负责托举工程组织实施。被托举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单位。

第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础与条件：

（一）有工作方案。包括被托举人名额、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组织公示等。

（二）有经费保障。须为托举工程设立相应的资助经费，确保顺利实施。

（三）有组织基础。内部治理规范，历年的举荐或托举工作实施情况良好。

第七条 所在单位应提供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培养方案。包括培养工作组织机构、培养目标、

培养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

（二）有专家团队。团队成员由相同专业领域内学术权威专家组成，对资助对象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

（三）有支撑平台。包括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国际合作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等，应符合资助对象成长成才需求。

（四）有工作基础。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

第八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在扬州工作，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三）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五）曾入选过托举工程，已经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

第三章 职责任务分工

第九条 市科协主要职责：

- (一) 制订托举工程实施方案；
- (二) 成立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
- (三) 组织实施托举工程申报、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 (四) 联系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建立科研平台或联合培养机制，为资助对象的成长提供条件；
- (五) 开展评估管理，建立资助对象个人档案和跟踪机制。

第十条 资助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学术科研能力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 (二) 根据资助对象的个体特点和专业特长，确定培养方向，制定培养目标与具体方案；
- (三) 吸收资助对象参与重点科研项目，支持申请科研课题或独立承担技术研发工作；
- (四) 为资助对象参加高端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坛等提供机会和条件；
- (五) 配合做好评估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资助对象主要任务：

- (一)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
-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 (四) 合规用好资助资金；
- (五) 参加科协组织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建言献策等各项活动。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遴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织申报。省、市科协发布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申报通知，市科协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登录系统注册，选择经费资助类型进行申报。

(二) 形式审查。依据遴选条件，市科协对申报省、市科协资助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对象。

(三) 专家评审。制定评审方案、召开评审会，通过专家打分、投票的方式选出拟资助人选。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应为本学科领域内知名专家。

(四) 公示上报。拟资助人选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科协。

第十三条 省科协审核通过后，面向社会统一发布资助对

象名单，颁发入选证书。实施单位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拨付资助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包干控制、统一计划、统一进度、专款专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主要用于被托举人在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等费用；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六）其他与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托举工程资助经费下拨至资助对象所在单位，资助对象有自主支配权，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使用。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协负责项目实施进程的动态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执行经费计划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其整改到位。

第十七条 市科协按照省科协工作计划，在托举工程到期前发布通知，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资助对象按要求填报托举工程结项报告书，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市科协。

第十九条 市科协对所资助对象托举情况进行评估，作出评估结论，会同资助对象所在单位总结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典型案例、成果宣传材料等。评估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市科协评估通过后，报省科协审定后颁发结项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扬州市科协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